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6號

原告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

被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16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於起訴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該址所在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代為簽收，而生補充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